窗体顶端
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中医药（蒙医药）高质量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发展规划的通知

窗体底端

各盟市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，落实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发展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全面提升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事业发展质量与水平，推动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参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发展规划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落实总体要求，明确发展目标

（一）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，以健康为核心增加高质量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服务供给。要围绕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，以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为主线，以推动中医药（蒙医药）现代化产业化和走向世界为目标，聚焦重点地区、重点国别、重点国际组织，充分发挥中医药（蒙医药）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，服务共建周边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民众，为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传承发展，开放合作，进一步扩大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应用范围。要传承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宝库精华，加快推进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创新发展，立足周边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不同国情和当地民众医疗保健需求，开展各具特色、多种形式的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国际交流与合作，精准设计并实施合作策略、模式与项目，推动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开放发展，以高质量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服务造福人类。

（三）内外协同，注重实效，提升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在国际传统医学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。要整合优势资源，充分发挥中医药（蒙医药）特色和在卫生健康、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生态等方面的多元价值优势，与周边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深入开展学术交流，扎实推进医疗保健、教育培训、科技研发、文化传播等领域务实合作，共商传统医学发展大计，共建传统医学合作平台，共享传统医学发展成果。

二、健全合作机制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

（一）高水平建设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国际医疗服务中心。

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，加强分院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，科学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才，布局名医工作室、国医堂，建设国际医疗服务中心，为境外患者提供预约诊疗、名医会诊、绿色通道、全程导诊等优质医疗服务。改扩建国家蒙药制剂中心，配备现代化蒙药制剂生产、检验、贮存设备，推进蒙药制剂标准化、规范化生产，推动蒙药制剂海外备案。

（二）推进中国—蒙古国区域中医（蒙医）医疗联合体建设。依托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（蒙医药）远程医疗平台，搭建内蒙古自治区内各中医（蒙医）医院与蒙古国相关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协作体关系。通过互联网医院、远程会诊等形式，在医联体内开展在线诊疗、复诊咨询、健康管理、技术指导和影像、检验报告分析、健康宣教等工作。

（三）探索共建特色优势明显的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海外中心。鼓励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机构到海外开办医院、连锁诊所和养生保健机构。有条件的中医（蒙医）医疗机构要加强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国际合作基地建设，推动区内高水平中医（蒙医）医院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探索共建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服务中心，推动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服务宣传与推广。

（四）深化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领域国际合作。根据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需求提供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抗疫技术和产品支持，分享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治疗新冠肺炎的预防、诊疗和康复方案，加大“三方三药”等特色方药的宣传和推介力度。打造高水平国际化国家中医（蒙医）疫病防治队伍，积极参与国际传统医学防治重大感染性疾病联盟建设。

（五）加强中医药（蒙医药）科技创新协作。支持中医药（蒙医药）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相关机构以合资、合作的方式联合建设“一带一路”中医药（蒙医药）联合实验室，支持开展中医药（蒙医药）防治传染病和常见病的机制研究、药物研发、临床评价及诊疗方案推广和中医药（蒙医药）领域重大装备研发。

（六）深入开展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学术交流合作。鼓励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机构与世界一流高校和著名科研院所进行双向交流，开展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。支持办好中医药（蒙医药）相关期刊杂志，并加强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知名期刊合作，支持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中发布中医药（蒙医药）研究成果。支持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，举办高水平论坛，提升中医药（蒙医药）科研成果国际显示度和学术影响力。

（七）拓展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国际合作人才培养项目。提升内蒙古医科大学、内蒙古民族大学国际教育水平，在保障质量前提下，合理调整留学生规模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为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从业人员提供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。实施中医药（蒙医药）英才海外培养合作项目，鼓励中医药（蒙医药）高等院校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知名院校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，打造线上精品课程和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国际教育知名品牌。

（八）打造一批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国际文化传播品牌。将中医药（蒙医药）纳入国家重大对外文化推广活动，深入开展中医中药海外行等系列活动，打造融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健康咨询、展览展示、品鉴体验、现场习练为一体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文化亮点品牌，发展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对外文化产业，开发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文创产品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新媒体品牌。加强国家中医药（蒙医药）项目的保护和传承。

（九）做大做强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服务贸易。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，推进中医师（蒙医师）海外行医许可，加强中医药（蒙）服务贸易对外整体宣传和推介。鼓励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企业通过海外投资、品牌收购、兼并重组等方式，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建立分公司、子公司，联合开展药用植物的保护、开发与利用，加强专家和技术人员交流与合作。进一步完善中药（蒙药）相关产品海外注册服务，推动中药（蒙药）产品以药品、保健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多种方式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开展注册，并纳入当地销售和生产体系。

（十）加快推进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。推动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基地创建工作，加强对中医药（蒙医药）特色康养基地和特色小镇指导，鼓励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健康旅游机构面向国际市场打造优质产品，加快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服务与旅游、康养产业的深度融合，将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康养服务、药材观赏纳入国内外精品旅游线路。

三、加强组织管理，强化支撑保障

（一）深化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政府间合作。在国家“一带一路”领导小组的统筹部署下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区域合作办落实现有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合作协议，制定、实施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相关规划任务，与周边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广泛开展传统医药合作。各级中医药（蒙医药）行政主管部门将中医药（蒙医药）高质量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工作纳入当地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事业发展规划，结合当地实际细化落实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加强人员配置，确保相关重点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搭建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国际合作平台。重点推进中国—蒙古国博览会、国际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创新大会等的平台机制作用，积极推进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展览展示和技术协作、学术交流。加大力度推进与蒙古国、俄罗斯等周边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合作院士工作站、医学技术转化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，深化共建共享机制。

（三）完善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国际合作保障机制。统筹利用投融资、对外援助等方面资源，指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探索设立中医药（蒙医药）“一带一路”发展基金，为深化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合作提供支持。改善赴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工作管理及专业人员相关待遇，充分调动派出人员积极性。加强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产业涉外法律服务工作，加强海外突发事件处理能力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